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鄭淳方 高明暉 謝文展 胡滌文 陳澤榕 吳淑芬
陳麗玉 莊雅文

主席：曾錫雄主任

紀錄：陳迺蒞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列管事項項次1、2、3、4、5及18，繼續列管，其中項次1、2之完成期程為112年4月15日。

(二) 其餘列管事項相關單位依限辦理，均同意解除列管。

二、課室報告(略)。

貳、秘書提示事項

一、請各單位轉知同仁依操作說明正確使用高耗電電器，用畢後拔除電源，共同維護用電安全與衛生。

二、有關內政部「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試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之措施一案，請登記課了解相關測試作業，並轉知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三、請測量課依本府地政局112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落實計畫所訂期程，積極執行土地及建物測量圖掃描機購置與三維地籍產權模型建置等作業。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市長及各級長官重要指示事項：

(一) 轉知第230次主任秘書會報宣達事項：本府119年以後公務車全面電動化一節，因「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經本市議會通過後，尚未完成行政院備查程序，請環保局再函詢中央確認。仍請所隊預為編列113年相關租賃（車輛）費用之預算，俟本府確定後續事宜後，將儘速轉達各單位知悉。

- (二) 議會即將開議，請各單位隨時注意每日輿情，掌握與業務相關之媒體報導，並循新聞輿情內部通報 SOP 作業。若經研判為 A 級、具政治性或涉市長議題，請有關單位提供簡要文字予本局新聞聯絡人，以利後續向府級長官回報處理；亦請專委協助留意輿情，適時提醒核稿單位。
- (三) 今年新購之地籍謄本櫃員機陸續交機後，各地所均有櫃員機參與營運，相關使用問題、回饋意見請隨時向登記科或資訊室反映，解決方案亦持續與北北桃中合作縣市分享。
- (四) 有關「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請人事室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一併宣導。
- (五) 議會開議在即，各單位處理議員協調或索資如有溝通窒礙之處，請洽府會連絡人或向上反映協助處理。
- (六) 政風宣導：請託關說事件之處理（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第3、4、15、19點）
 - 1. 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2. 受請託關說者之處理：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比照辦理。
 - 3. 依本規範規定須知會政風機構者，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 4.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有關本所服務現場流程精進之各項創新作為(預約取號服務、尖峰時段揭露、志工輪值中午班等)需整合呈現於內政部地政

業務督導考評綜合整體表現類之主要創新一事，請登記課彙整撰寫。

- 五、請各單位鼓勵課室團隊就業務流程改造或便民服務、政策行銷等面向踴躍研提可推行本市之創新提案，提增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 六、有關本府地政局112年3月份資訊業務查核所列缺失與業務單位相關者(如戶役政查詢事由未依規定填寫、已作廢之謄本紙列印文件等)，請資訊課製作缺失案例及宣導轉知相關業務課；登記、地籍、測量相關業務查核缺失請積極改善，以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 七、有關行政課112年4月份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將外聘專家辦理防詐騙講座，亦請各單位以不影響業務運作多選派同仁參加。
- 八、本所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業已竣工，目前設備測試中，各單位轉知同仁測試期間空調設備或溫度風向如有異常狀況時，請行政課即時向廠商反應調整。
- 九、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同仁節約用水用電，亦請行政課就照明安全與節水考量，再次巡查本所節電與節水設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所水電使用統計。

肆、散會（下午16時30分）